

#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饶府办〔2013〕16号

---

##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水务局关于加强 集体水面开发利用管理意见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韩江林场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县水务局《关于加强集体水面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县水务局反映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6月24日

# 关于加强集体水面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

根据《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体水面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饶府办通〔2013〕41号）要求，我局十分重视，认真开展全县集体水面清理工作，从各镇（场）开展集体水面清理工作情况看，目前全县中型水库1宗，小（1）型水库17宗，小（2）型水库133宗，塘坝667宗（山塘629宗），小型水库以上总库容53332万立方米。已开发利用的水库有45宗，开发水面面积2633亩，合计年租金12.197万元。由于制度不健全，承包期过长，承包价格低，承包合同不规范，监督不到位等原因，近年来在我县农村一些地方，因水面发包引起的矛盾和纠纷时有发生，诱发少数农村基层干部违法违纪，造成了农村集体资产流失，并引发社会矛盾，影响社会稳定。为加强集体水面的开发利用管理，正确处理好防汛抗旱、水质保护、农田灌溉与水面开发利用的关系，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就加强集体水面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明确管理期限，盘活集体资产

根据集体土地管理办法规定，发包年限不得超过30年，但为了盘活集体资产，发挥集体资产最大利益，水面承包期限应控制在10年内。

## 二、明晰水库产权，加强水面管理

水库确权划界是巩固水库基础产业，加强安全管理，保护水利建设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镇（场）、各集体水面管理单位

要搞好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工作，凡属集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必须划入水库管理范围内，对尚未确权的要及时向县国土部门申报，尽快明晰产权。对已发证集体水库范围内强占围塘和搭建物进行清理拆除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促进全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### **三、规范操作程序，严格审批制度**

（一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，小（1）型水库以镇（场）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，小（2）型水库以村委会管理为主，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、维护和开发利用。

（二）集体水面开发利用必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。对尚未发包经营的集体水面进行出租，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由集体水面管理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同意后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发包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。

（四）凡属于村级集体资源，在公开发包前必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在通过村民代表决议后，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核，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村报告需注明集体水面名称、面积、发包日期、发包年限、发包标底、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### **四、科学开发利用，推进经营管理**

全县集体水面一律按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开发利用必须进行规划，科学、合理地界定水面的使用功能，优化资

源配置，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各镇（场）、各集体水面管理单位应充分考虑水面布局和保护水环境，合理制订水面开发利用计划，在不改变水利工程性质和功能及水质的前提下，对水面进行合理开发利用。要大力推广生态养殖、健康养殖，防止水产养殖污染。要严格执行水产养殖证制度，根据水资源量和水域面积、水质状况，科学确定水产养殖的种类、数量和布局，使水生态和养殖量相协调。

饶平县水务局

2013年5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6月24日印发

---